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DING YI FENG HOLDINGS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近期若干媒體提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公安局」）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所刊發標題為「情況通報」之通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通告」）。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通告指出，「鼎益丰」及其關聯公司發行虛假理財產品「虛假理財產品」和「DDO 數字期權」（屬於「空氣幣」），「鼎益丰」因此涉嫌違法。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通告亦指出，公安局已對「隋某義」、「馬某秋」等人以涉嫌詐騙依法採取刑事強制措施。

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通告中，並未提及「鼎益丰」或其關聯公司的法定全稱。

本公司謹此聲明，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通告中所指的「鼎益丰」或其關聯公司並非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b) 公安局概無就通告的內容聯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通告中所提述有關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指控（包括但不限於「虛假理財產品」和「DDO 數字期權」（屬於「空氣幣」）所提述者）及針對「鼎益丰」及其關聯公司所採取的行動並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有關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通告內容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鏈接：

<https://mp.weixin.qq.com/s/iZV7cPIWpGl-Q2Y5GExgNg>

本公司重申：(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自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隋廣義先生已辭任其於本公司擔任的所有職務，即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投資者關係委員會成員；及(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述，自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馬小秋女士已辭任其於本公司擔任的所有職務，即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投資者關係委員會成員。有關隋廣義先生及馬小秋女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且已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之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第114頁。

本公司亦注意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本公司股份的價格近期出現大幅下跌。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下跌的原因。

茲亦提述(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發佈的新聞稿，當中指出在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提出的法律程序中，香港原訟法庭向11名涉嫌操縱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發出臨時強制令，根據該臨時強制令，被指稱曾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九月十四日期間操縱本公司股份的11名涉嫌操縱者，被禁止(i) 調走其在香港境內的任何資產，或(ii) 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其在香港境內的任何資產或縮減其在香港境內任何資產的價值，以合共6,353,386,915港元為限；及(b) 證監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新聞稿，當中指出證監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隋廣義先生及另外20名人士展開研訊程序。證監會指稱，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期間，隋廣義先生及其他人士就本公司股份進行操縱交易和大量對盤交易，除其他事項外，還造成該等股份交投活躍和有關股價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本公司謹此聲明，本公司、其現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其附屬公司均非上述臨時強制令的對象，亦非證監會展開法律程序的被告。

經向其高級職員及董事（除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初以來未與本公司聯絡的非執行董事王夢濤先生及梁文志先生外）作出適當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予以公佈之內幕消息。本公司將繼續努力聯絡王夢濤先生及梁文志先生，並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夢濤先生及梁文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